



# 香港跆拳道協會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AFFILIATED TO  
The World Taekwondo Federation  
Asian Taekwondo Union

AND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敬啟者：

## 有關品勢裁判晉升制度及程序通知

本會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技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品勢裁判晉升制度及程序」。如各屬會之品勢裁判員符合以下晉升資格，可填妥附頁之表格，連同相片兩張、品勢裁判簿正本、品勢裁判證副本及協會段証副本及費用，以手送或郵遞方式提交至本會地址：「九龍觀塘興業街十四號永興工業大廈十一樓C4B室 - 香港跆拳道協會收」。所有文件等恕不接受傳真。如有填報資料不齊、資料錯誤及/或欠交文件等問題，有關申請有機會延誤。

### 品勢裁判晉升制度

品勢裁判級別	品勢裁判年資或要求	品勢裁判出席次數	段位要求
P 級	通過品勢裁判班考核合格及通過實習試	/	一段或以上
3 級	通過品勢裁判班考核合格及通過實習試 或 持有P級滿 1 年或以上	/	二段或以上
2 級	持 3 級	6 次或以上	三段或以上
1 級	持 2 級	10 次或以上	五段或以上
S 級	持 1 級	20 次或以上	六段或以上
S 級 (適用於館長)	持品勢裁判證及 持有國際品勢裁判證	10次或以上 或 由品勢裁判組主委及總監批核	六段或以上

### 品勢裁判級別

#### **P 級**

- 需持有協會黑帶一段或以上
- 通過品勢裁判班考核合格及實習試者

#### **3 級**

- 需持有協會黑帶二段或以上
- 通過品勢裁判班考核合格者及實習試者  
或
- 持有 P 級品勢裁判資格及符合段位要求者
- 於發出 P 級品勢裁判證日起計滿 1 年或以上

#### **2 級**

- 晉升 2 級者需持有協會黑帶三段或以上及 3 級品勢裁判資格
- 於發出 3 級品勢裁判證日起計，在跆拳道協會舉行的賽事中擔任品勢裁判工作最少 6 次或以上

## 1 級

- 晉升 1 級者需持有協會黑帶五段或以上及 2 級品勢裁判資格
- 於發出 2 級品勢裁判證日起計，在跆拳道協舉辦的賽事中擔任品勢裁判工作最少 10 次或以上

## S 級

- 晉升 S 級者需持有協會黑帶六段或以上及 1 級品勢裁判資格
- 於發出 1 級品勢裁判證日起計，在跆拳道協舉辦的賽事中擔任品勢裁判工作最少 20 次或以上  
或
- 以館長身份持有品勢裁判證及持有國際品勢裁判證
- 在跆拳道協舉辦的賽事中擔任品勢裁判工作最少 10 次或以上 或 由品勢裁判組主委及總監批核

### 品勢裁判晉升程序

- \* 申請升級之品勢裁判員需要至少出席一次該年度之比賽賽事或出席該年度的進修重溫班；
- \* 申請升級品勢裁判員不需要考核，但需要經品勢裁判組主委審核通過；
- \* 申請升級品勢裁判每 4 個月申請一次 (4 月、8 月、12 月)；如遇上品勢裁判證更新換證期，應連同舊證申請表及費用一同遞交。

### 品勢裁判新舊級別及代號對照表

新品勢裁判級別	舊品勢裁判級別	品勢裁判代號
P 級	初級	PR-P-YY00XX
3 級	初級	PR-3-YY00XX
2 級	中級	PR-2-YY00XX
1 級	高級	PR-1-YY00XX
S 級	/	PR-S-YY00XX

YY 代表品勢裁判資格申請年份，XX 代表號碼順序

特此通知，敬希垂注。

此 致  
各屬會



技術委員會總監  
胡樹強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香港跆拳道協會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AFFILIATED TO  
The World Taekwondo Federation  
Asian Taekwondo Union  
AND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品勢裁判晉升資歷  
申請表

提交文件：(1) 相片兩張 (2) 品勢裁判簿正本 (3) 品勢裁判證副本 (4) 協會段証副本

**A. 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_\_\_\_\_ 屬會： \_\_\_\_\_

現有黑帶段位： \_\_\_\_\_ 段 協會段証編號： \_\_\_\_\_ 段証簽發日期： \_\_\_\_\_

現有品勢裁判級別： \_\_\_\_\_ 級 品勢裁判編號： PR- \_\_\_\_\_

晉升級別： 3級  2級  1級  S級

申請月份： 4月  8月  12月

**B. 聲明**

本人(申請人)證明在本表格內所提供之資料皆正確無訛。

申請人簽署： \_\_\_\_\_

屬會館長姓名： \_\_\_\_\_ 屬會館長簽署： \_\_\_\_\_

屬會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

批核品勢裁判主委姓名： \_\_\_\_\_

批核品勢裁判主委簽署： \_\_\_\_\_

批核日期： \_\_\_\_\_